**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生活及閩南語文專長)**

1. 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A類:生活領域(美術)及語文領域(閩南語文)：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3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與時間依學校實際需求排定。

三、應甄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4. 需具閩南語教師檢定資格。

（二）參加甄選資格：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可報考第1.2.3招)

2.第2次招考：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2.3招)

3.第3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4年 9月 1 日(星期一)17:00止。**

(請符合三項任一項資格者皆在此報名期間內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村鹽田27號，電話：05-3451544)。

六、簡章索取：簡章索取：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1. 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其他書面資料（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7. 閩南語教師認證證書。

八、甄選時間：

**1.第1次招考：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3:30~14:00。**

**2.第2次招考：114 年9月2 日（星期二）下午14:30~15:00。**

**3.第3次招考：114年9月 2 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九、甄選方式：

1.**資料審查50%，口試50%,最高100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採個人資料之審核計分(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2.最低錄取標準80分，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十、公告及通知：

甄選成績結果於114年9月 2 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經甄選正取之代課教師聘任**期間自114年9月1至115年06月30日(依實際授課起訖為依據)**，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114年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於本校人事辦理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待教評會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每節新台幣336元(若有調整依公文辦理);本案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日上班日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長期代課教師 報名類別：**生活及閩南語文專長**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貼相片 |
| 出生日期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電話 | | 住宅:  手機: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 | | | | 111學年度 | | | | 112學年度 | | | |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研究所、科系 | | | |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在右項打✓ | ˇ✓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在右項打✓ |  | 1.服役中 | | | | | | | | | | | | | | | | |
|  | 2.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3.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明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切結書 □同意書  □甄試證 □委託書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 | |  | |
| 審核  結果 | | □資格符合 | | | | 初審 | |  | | | 複  審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述（欄位可自行加長）

|  |  |
| --- | --- |
| 專 長 |  |
| 經 歷 |  |
| 抱 負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